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大 114 偵緝 881 字第 709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黃勁璋告訴被告黃景維偽造有價證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881 號偽造有價證券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景維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

